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苏州市委和张家港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 承办各镇（区）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四)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六)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12348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张家港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七) 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八)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

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九）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共有10个科室。包括：（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政务活动的组织实施和督查督办；负责公文审核和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工作；指导对外交流合作、涉港澳台交流合作等事务；负责司法行政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局机关安全保卫工作；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拟订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办法；指导监督本系统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基建投资的使用工作；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及后勤保障等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内部审计和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负责部、省级、苏州市和张家港市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平台的应用和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局机关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及安全保障系统的开发、维护和管理；负责局域网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12348中国法网运行保障。（2）依法治市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承担相关工作；开展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的理论与实践调研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参与起草综合性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张家港、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意见和措施；负责拟订本系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制定法治张家港、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的考核标准并

组织实施，检查、督促和指导基层法治建设，推动实施法治为民办实事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或参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在行政执法领域周年实施情况检查；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各镇（区）的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普遍性重要性问题；指导协调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为市政府重大决策和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负责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选聘和联络，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3）社区矫正管理科。贯彻执行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对全市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社区矫正工作的宣传、培训和理论研究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4）行政复议应诉科。制定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受理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承办以各镇（区）和市级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处理或者转送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代理或者参与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复议、应诉人员的培训工作；承担全市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备案工作。（5）综合法规科。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立项工作；承办各镇（区）和市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有关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等工作；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各镇（区）和市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和指导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负责拟订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后评估工作；组织各镇（区）和市级部门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行

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确认工作；承办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征求意见及反馈工作；配合拟订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指导全市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工作；负责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拟订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机关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具体任务；承办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对本系统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国家赔偿、投诉举报、信访咨询答复进行法制审核；负责本部门重大行政决定、民事合同的法制审核；负责局机关行政应诉工作。（6）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拟订法治宣传与普法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镇（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镇（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7）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制定全市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制定项目建议有关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市人民调解协会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工作，编制全市司法鉴定、仲裁名册并公告；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8）公证律师管理科。监督、指导全市公证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规则的贯彻执行；指导监督全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依法开展执业活动；监督、指导全市公证员助理依法开展公证辅助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公证机构设置及公证员配备调整建议方案；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执业活动；指导、监督在张家港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的工作；指导、监督

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负责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指导、监督市律师协会和市法律工作者协会工作；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有关文件以及江苏省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工作，并限时办结。（9）法律援助管理科。贯彻执行国家、省、苏州市和张家港市有关法律援助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实施全市法律援助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负责法律援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全市法律援助业务培训；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和交流。（10）政治处。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工作；承办协管干部的考察工作；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警务督察工作；配合做好本系统法律服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推荐工作；指导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制定本系统干警的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宣传教育工作；管理本系统表彰奖励工作；参与指导本系统法律职业教育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退休干部工作。机关党总支（党建科）。牵头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法律援助中心和张家港市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2个正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没有独立核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司法局本级。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突出优化高效协同，全面开创依法治市新局面。谋篇布局法治张家港建设“十四五”规划、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精心绘制法治建设施工蓝图。提升法治建设满意度。推动落实法治江苏、法治苏州建设工作部署，明确年度目标任务。组织召开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事项。探索完善区镇法治建设组织架构，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依法治市工作协调机制。以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

市”为重要抓手，持续推进法律实施效果评估暨法治一体化建设试点工作。组织法治建设工作监测评价和法治建设情况调研督察，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薄弱环节。推进落实法治建设满意度提升行动方案，深入开展法治惠民工程，组织新一轮“关爱民生法治行”活动，努力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委托第三方电话调查，结合省、苏州调查评估以及群众信访投诉情况，找准堵点痛点集中力量逐步解决。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落实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实效化。制定“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启动“八五”普法。高标准建设张家港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年内开馆并充分运用开展宣传引导、法律培训、项目策划等活动。进一步完善“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召开集中履职报告评议会，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组织开展第十一届法治文化月主题活动，策划新一期法治文化惠民项目，推动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与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开展“法律明白人”“学法中心户”培育工程，为港城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增强政府行政行为规范性。加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力度，加强对重点、热点领域执法监督，加大执法案卷评查频率，巩固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组织各部门梳理涉嫌刑事犯罪移送标准，提供明确、统一、规范的指引，确保能够及时规范高效地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推动落实涉企“免罚轻罚”制度，加强涉企重大执法决定监督。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委托第三方编写行政执法培训教材，健全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围绕本年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征集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建议。强化“1+N”公开征求意见方式，全面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制定出台《张家港市重大民生行政决策民意调查实施办法》，促进民意调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实现涉民生重大行政决策民意调查全覆盖。

二是突出共建共治共享，全面融入社会治理新格局。重心下沉，关口前移，最大限度使社会矛盾不产生、不积累、不激化。

强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推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强化非诉讼纠纷化解各手段间的协同运作，打造矛盾纠纷化解“大调解”格局。专岗专人强化非诉讼服务中心的功能集成，推动处理劳动争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婚姻家庭纠纷等专业领域分中心的常态化运行，充分发挥中心分流阀的作用，实现矛盾纠纷案件处置一批、分流一批。灵活调整基层调解组织的工作重心，充分借助网格员、村（社区）法律顾问等基层力量，重视对矛盾纠纷的排查发现。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大数据分析研判机制，提升对各类数据的处理水平，掌握辖区内矛盾纠纷的变化规律，做到提前谋划，超前防控。指导各级各类调解组织配齐配足专职人民调解员，形成常态化培训制度，逐步提升人民调解队伍综合能力。加强“特殊人群”监管教育。依托社区矫正委员会的成立，联合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等部门，结合新法对各部门工作职能进行明确，健全衔接工作、信息共享、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凝聚社区矫正工作合力。针对《社区矫正法》新的制度设计，对分类管理、矫正方案、外出审批等措施进一步明确细化，增强可操作性，确保法律规定落实落地。注重特殊人群社会关系修复，持续开展循证矫正工作，不断创新心理矫治模式，鼓励和引导多元社会力量参与，进一步提升特殊人群管理帮扶水平。提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水平。积极开展复议体制改革前期基础工作，对全市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案件情况等进行全面调查摸底。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办案流程，落实全面审查标准，确保办案质量。将行政复议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突出监督纠错功能，建立纠错、败诉案件通报制度，倒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建立行政复议与信访、人民调解、行政诉讼的协调机制，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要求，确保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

三是突出保障改善民生，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新质效。持续加大供给，深化内涵，让专业法律服务深入高质量发展最前沿。强化法律服务供给。持续开展“律师先锋领航行动”品牌创建活动，打造一批“叫得响、立得住、有特色”的党建工作创新项目。加大对法律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力度，切实解决行业存在

问题，推动法律服务机构健康发展。开展律师专业化工作室建设，优化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机制，着力提升律师事务所发展水平。进一步壮大律师队伍，加大律师人才引进，落实相关保障和激励政策，提高律师万人拥有数。持续深入开展以“防风险、促转型、护发展”为主题的“法企同行”专项活动，强化律企对接，优化长效机制。开展护航“走出去”企业走访活动，不断提高法律服务保障企业走出去的精准度和实效性。扩大法律援助影响。扎实做好法律援助“负面清单”落地实施工作，加强清单信息公开和宣传解读。进一步修改完善办事指南、申请条件和工作流程，不断提升政策透明度和清单使用的便捷性。深化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加强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通过清单式交办、项目化推进、结果性反馈等方式强化标准的宣贯应用。提升法律援助智能化水平，实现案件快速办理、卷宗按时归集、过程实时监控、投诉实时响应。深化法律援助与调解、公证、行政复议、涉法涉诉信访等工作的有效对接，强化“法律援助早期介入”机制，在法律链条前端和非诉阶段主动提供服务。拓展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覆盖。提升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能力，确保服务窗口专人专岗，打造“一窗受理”和“一站办理”的服务新体验。进一步优化镇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作为一线服务平台的职能，深化“一所五站点”建设工作，有效履行司法体制改革承接的新职能。运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水平，建立三大平台间服务事项办理内部流转机制，打造以工单系统为核心的公共法律服务融合办理平台，统一受理服务需求，统一分流服务任务，统一调度服务资源。

四是突出夯实基层基础，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新突破。推动信息化、标准化、实战化“三化融合”，强化司法局、所、站“一体建设”。建设高标准基层司法所。以打造“标杆所、品牌所”为引领，坚持高标准规划，结合镇区文化特色对全市司法所进行亮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司法所的组织、业务、队伍和保障能力建设。重点打造杨舍司法所1个“样板司法所”和锦丰司法所、金港司法所2个“标杆司法所”，为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提供可借鉴可复制样本。搭建高水平信息技术平台。强化市镇两级

指挥中心运行保障，优化司法行政各业务平台应用，加强大数据运用，做好信息化研判分析，建立信息灵敏、反映迅速、指挥高效、整体联动的指挥和实战体系。打造高素质司法行政队伍。认真落实“首题必政治”常态化学习制度，旗帜鲜明地把讲政治贯穿到司法行政工作事业发展全过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主动对接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试点工作，加大“顽瘴痼疾”整治力度，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大力推进司法行政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积极引导知识更新，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推动机关干部、法律服务人员下沉一线，在深入基层、服务群众中不断改进作风、保障大局。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4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04.59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9
九、其他收入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02.9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预备费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3845.54	本年支出合计	3845.54
上年结转结余	14.13	年终结转结余	14.13
收入总计	3859.67	支出总计	3859.67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3859.67	3845.54	3845.54	0	0	0	0	0	0	0	0	0	14.13	14.13	0	0	0	0
005	张家港市司法局	3859.67	3845.54	3845.54	0	0	0	0	0	0	0	0	0	14.13	14.13	0	0	0	0
005001	张家港市司法 局本级	3859.67	3845.54	3845.54	0	0	0	0	0	0	0	0	0	14.13	14.13	0	0	0	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845.54	2676.38	1169.16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04.59	1935.43	1169.16	0	0	0
20406	司法	3104.59	1935.43	1169.16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1935.43	1935.43	0	0	0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16	0	59.16	0	0	0
2040603	物业管理费	35.00	0	35.00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8.50	0	228.50	0	0	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0.00	0	160.00	0	0	0
2040607	法律援助	416.00	0	416.00	0	0	0
2040610	社区矫正	70.00	0	70.00	0	0	0
2040612	法制建设	200.50	0	200.5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9	137.99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99	137.99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99	91.99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0	46.0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2.96	602.96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2.96	602.96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51	147.51	0	0	0	0
2210202	租房补贴	455.45	455.45	0	0	0	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45.54	一、本年支出	3845.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4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14.13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04.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3	（五）教育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02.9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预备费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年终结转结余	14.13
收入总计	3859.67	支出总计	3859.67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45.54	2676.38	2513.88	162.50	1169.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04.59	1935.43	1772.93	162.50	1169.16
20406	司法	3104.59	1935.43	1772.93	162.50	1169.16
2040601	行政运行	1935.43	1935.43	1772.93	162.50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16	0	0	0	59.16
2040603	物业管理费	35.00	0	0	0	35.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8.50	0	0	0	228.5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0.00	0	0	0	16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16.00	0	0	0	41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0.00	0	0	0	7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200.50	0	0	0	20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9	137.99	137.99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99	137.99	137.99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99	91.99	91.99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0	46.00	46.0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2.96	602.96	602.96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2.96	602.96	602.96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51	147.51	147.51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55.45	455.45	455.45	0	0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6.38	2513.88	162.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2.91	2422.91	0
30101	基本工资	241.77	241.77	0
30102	津贴补贴	762.08	762.08	0
30103	奖金	508.24	508.24	0
30107	绩效工资	31.84	31.84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99	91.99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00	46.00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38	47.38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51	147.51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6.10	546.1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50	0	162.50
30201	办公费	14.60	0	14.60
30202	印刷费	1.00	0	1.00
30205	水费	0.55	0	0.55
30206	电费	4.65	0	4.65
30207	邮电费	5.10	0	5.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	0	1.30
30211	差旅费	6.50	0	6.50
30213	维修（护）费	2.20	0	2.20
30214	租赁费	1.20	0	1.20
30215	会议费	4.00	0	4.00
30216	培训费	13.84	0	13.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0	0	4.90
30226	劳务费	4.30	0	4.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0	0	2.20
30228	工会经费	22.68	0	22.68
30229	福利费	8.00	0	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89	0	53.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	0	4.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97	90.97	0
30302	退休费	86.68	86.68	0
30305	生活补助	2.14	2.14	0
30399	幼托费	2.15	2.15	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45.54	2676.38	2513.88	162.50	1169.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04.59	1935.43	1772.93	162.50	1169.16
20406	司法	3104.59	1935.43	1772.93	162.50	1169.16
2040601	行政运行	1935.43	1935.43	1772.93	162.50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16	0	0	0	59.16
2040603	物业管理费	35.00	0	0	0	35.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8.50	0	0	0	228.5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0.00	0	0	0	16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16.00	0	0	0	41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0.00	0	0	0	7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200.50	0	0	0	20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9	137.99	137.99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99	137.99	137.99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99	91.99	91.99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0	46.00	46.0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2.96	602.96	602.96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2.96	602.96	602.96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51	147.51	147.51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55.45	455.45	455.45	0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6.38	2513.88	162.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2.91	2422.91	0
30101	基本工资	241.77	241.77	0
30102	津贴补贴	762.08	762.08	0
30103	奖金	508.24	508.24	0
30107	绩效工资	31.84	31.84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99	91.99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00	46.00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38	47.38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51	147.51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6.10	546.1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50	0	162.50
30201	办公费	14.60	0	14.60
30202	印刷费	1.00	0	1.00
30205	水费	0.55	0	0.55
30206	电费	4.65	0	4.65
30207	邮电费	5.10	0	5.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	0	1.30
30211	差旅费	6.50	0	6.50
30213	维修（护）费	2.20	0	2.20
30214	租赁费	1.20	0	1.20
30215	会议费	4.00	0	4.00
30216	培训费	13.84	0	13.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0	0	4.90
30226	劳务费	4.30	0	4.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0	0	2.20
30228	工会经费	22.68	0	22.68
30229	福利费	8.00	0	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89	0	53.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	0	4.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97	90.97	0
30302	退休费	86.68	86.68	0
30305	生活补助	2.14	2.14	0
30399	幼托费	2.15	2.15	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0	0.00	7.00	0.00	7.00	4.90	4.00	110.0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62.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50
30201	办公费	14.6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5	水费	0.55
30206	电费	4.65
30207	邮电费	5.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
30211	差旅费	6.50
30213	维修（护）费	2.20
30214	租赁费	1.20
30215	会议费	4.00
30216	培训费	13.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0
30226	劳务费	4.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0
30228	工会经费	22.68
30229	福利费	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 余资金	
合计					34.00	0	0	0	34.00
货物类					34.00	0	0	0	34.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自行组织	5.35	0	0	0	5.35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自行组织	7.89	0	0	0	7.89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自行组织	2.89	0	0	0	2.89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自行组织	0.26	0	0	0	0.26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移动硬盘	自行组织	0.25	0	0	0	0.25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录音笔	自行组织	0.38	0	0	0	0.38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执法记录仪	自行组织	0.27	0	0	0	0.27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柜式空调	自行组织	0.95	0	0	0	0.95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U盘	自行组织	0.13	0	0	0	0.13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显卡	自行组织	0.26	0	0	0	0.26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电视机	自行组织	0.65	0	0	0	0.65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电动自行车	自行组织	1.04	0	0	0	1.04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用设备购置	电话机	自行组织	0.06	0	0	0	0.06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触摸屏	自行组织	1.00	0	0	0	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班前椅	自行组织	0.34	0	0	0	0.34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会议椅	自行组织	0.57	0	0	0	0.57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网布办公椅	自行组织	0.20	0	0	0	0.2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沙发三件套	自行组织	0.28	0	0	0	0.28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沙发三人位	自行组织	0.63	0	0	0	0.63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厨房蒸箱	自行组织	0.50	0	0	0	0.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厨房消毒柜	自行组织	0.10	0	0	0	0.1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食堂天然气改造	自行组织	10.00	0	0	0	10.00
工程类					0	0	0	0	0
服务类					0	0	0	0	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859.6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43.23万元，增长1.1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859.67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3845.54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45.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4.49万元，增长2.52%。主要原因是张家港市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入驻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和张家港市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入驻新的办公场所购置办公设施设备和部分修缮经费以及为了保证单位因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增人增资，2021年部门预留经费，按实列支。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14.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3859.67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3845.54万元。

(1) 公共安全（类）支出3104.5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物业管理费、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和法制建设。与上年相比增加53.96万元，增长1.77%。主要原因是张家港市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入驻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和张家港市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入驻新的办公场所购置办公设施设备和部分修缮经费以及为了保证单位因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增人增资，2021年部门预留经费，按实列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7.9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9.94万元，减少6.72%。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中退休人员比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3) 住房保障（类）支出602.96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0.47万元，增长9.1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标准略有提高导致经费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14.1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用完的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3859.67万元，包括本年收入3845.5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4.13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45.54万元，占99.6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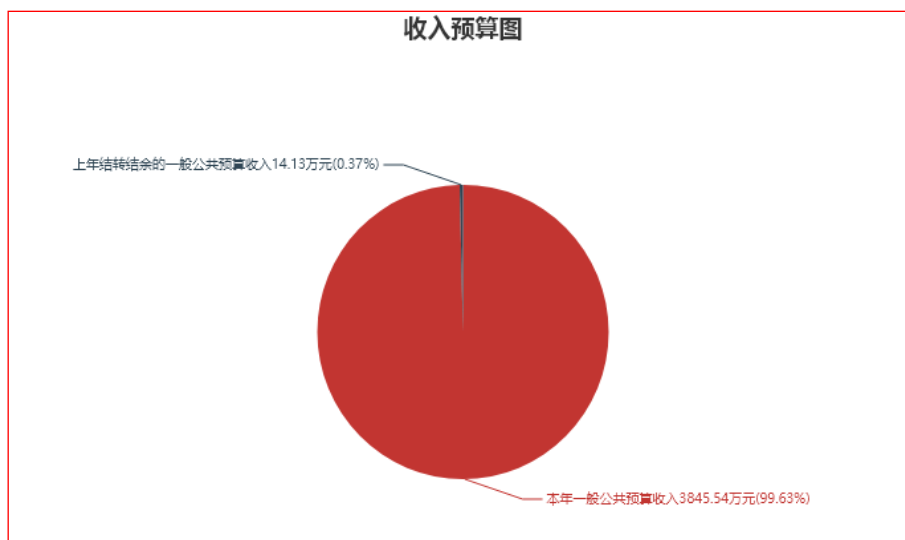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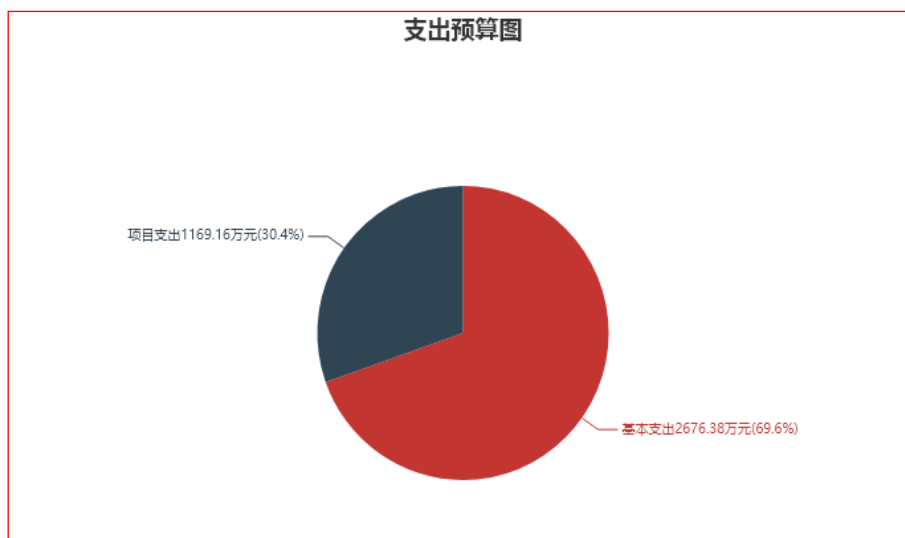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13万元，占0.37%；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3845.5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676.38万元，占69.6%；
 项目支出1169.16万元，占30.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59.6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3.23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张家港市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入驻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和张家港市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入驻新的办公场所购置办公设施设备和部分修缮经费以及为了保证单位因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增人增资，2021年部门预留经费，按实列支。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845.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4.49万元，增长2.52%。主要原因是张家港市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入驻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和张家港市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入驻新的办公场所购置办公设施设备和部分修缮经费以及为了保证单位因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增人增资，2021年部门预留经费，按实列支。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935.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8万元，增长2.91%，主要原因是张家港市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入驻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和张家港市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入驻新的办公场所购置办公设施设备和部分修缮经费以及为了保证单位因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增人增资，2021年部门预留经费，按实列支。

2.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59.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16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事改企关爱帮扶资金比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3.司法（款）物业管理费（项）支出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万元，增长9.38%，主要原因是确保物业人员不因社保标准调整而导致工资降低发生变化。

4.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22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5万元，增长3.86%，主要原因是新增张家港市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检察院调解工作室3名调解员调解经费。

5.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16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4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万元，减少2.12%，主要原因是上年经费中包含了市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入驻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所购办公家具及办公设施设备增加的那部分经费。

7.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7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万元，减少12.5%，主要原因是下拨的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估比上年有所减少所致。

8. 司法（款）法制建设（项）支出20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5万元，增长16.57%，主要原因是新增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经费所剩余一半经费所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91.9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63万元，减少6.72%，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比上年有所增加导致在编在职人员有所减少所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1万元，减少6.71%，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比上年有所增加导致在编在职人员有所减少所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47.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97万元，增长7.2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标准略有提高导致经费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455.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5万元，增长9.7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标准略有提高导致经费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676.3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513.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

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幼托费。

（二）公用经费16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845.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4.49万元，增长2.52%。主要原因是张家港市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入驻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和张家港市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入驻新的办公场所购置办公设施设备和部分修缮经费以及为了保证单位因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增人增资，2021年部门预留经费，按实列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676.3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513.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幼托费。

（二）公用经费16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万元，占“三公”经

费的58.82%；公务接待费支出4.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1.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而取消此项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政府关于继续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规模，并按规定比例保持逐年递减的要求，并结合我局全年工作计划安排，全力以赴保障“六稳”“六保”支出，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原则，主动缩减预算开支规模。

张家港市司法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按照上级有关过“紧日子”的规定和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和一般性支出的精神，主动精减会议数量、开短会、压缩会议内容和流程。

张家港市司法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万元，主要原因新冠疫情常态化后增加了法制人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培训次数，再加上每年青年律师、骨干律师的业务培训和专职社工的专职业务培训导致经费有所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62.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96万元，减少8.94%。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继续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度统一按照10%的比例压减。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4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4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3845.54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126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7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物业管理费（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